



由此进入鄞州文学探求与人文阅读

甬 祝

寻找光影流年

蛰伏

同居

目光温柔——

我在很远的地方

快乐的那只碗

模植祖庙

2011年第3期(总第50期)

梁祝

由此 进入 鄞州文学探求与人文赏读

顾问 / 王海娟 沈剑波 金学种 周时奋 李建树 周静书 朱国富 施孝峰

主 编 / 徐剑飞

副主编 / 卢小东 葛姬华

编委 / 叶 敏 史久阳 成 风 沈珈如 吴琼文 陈 勇 何龙达 余 峰

胡 杰 赵嫣萍 钱德祥 钱利娜

常务理事单位 / 鄞州区供电局 邱隘镇政府

主办 / 鄞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出品 / 《梁祝》杂志社

责任编辑 / 成 风

版面设计 / BOUND 宝典传播机构

出版日期 / 2011 年 9 月 5 日

地址 / 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568 号 鄞州区文联《梁祝》编辑部

邮编 / 315100

电话 / 0574-87525335 87525337

邮箱 / zhuyingtai238@tom.com

制版 / 宁波正平印务有限公司

CONTENTS 目录

本地新锐

高丽娜：
寻找一些光影和流年 /003
高丽娜散文选 /006

新新叙述

蛰伏 / 雷 默 /015
同居 / 葛志华 /019
家乡的故事 / 李恋桐 /034
吧吧吧 / 俞永富 /040
生死界线 / 黄立轩 /108

行行吟吟

目光温柔，世间万物亦因之温柔（组章） / 冰凌儿 /051
女文青的下午茶 / 落 落 /060
柔软的时光 / 万 之 /063
宝贝嘻嘻 / 鲍仁勉 /066
跟着太阳走一年（续） / 韩光智 /069

蝶恋诗

我在很远的地方爱着你（六首） / 林俊燕 /080
情难忆（九章） / 筱 子 /082

50 期特辑

给我快乐的那只碗 / 张淑琴 /084
岁月悠悠 / 谢武稼 /086
结缘《梁祝》 / 许金达 /087

新鄞州写作人论坛

告别，是为了更好的想念 / 赵嫣萍 /090

堇地风

栎斜少年：漫山遍野的玩乐 / 杨继洪 /093

人文地标

榧楂祖庙：一个孝与善的民间读本 / 寒石 /103

养眼作品

戴善祥摄影作品 /014/089
黄友平摄影作品 /033



高丽娜，笔名高高。

1996年开始写诗，同年有作品在《六盘山》发表。2000年8月到鄞州区某中学任教至今。有作品获全国诗歌三等奖，入选《全国诗歌作品选》等。近几年有诗文在《名作欣赏》《诗选刊》《教师信息报》《语文学习》等杂志报刊上发表。

寻找一些光影和流年

此刻，是2010年11月一个普通的午后。外面，阳光正缓缓流泻着，恬静，清澈。校园假山旁的那株木芙蓉开得正艳，红花白花相间，只见摇曳生姿不见含蓄婉约。而甬道旁几株高大葳蕤的梧桐，叶子都垂着头，静静地思索着什么似的。脚下，是许多金黄的落叶，踩上去，发出“簌簌”的令人心醉的声音……

想起了十年前的八月，那个盛夏。一列南下的列车上，一个女子用她兴奋与激动交织着的目光，让一些故乡的影子远远地留在了背后。那时，她只带着一种初次外出远门的懵懂，却怎么也没有想到，一路南行，然后，在一个与“蝶翅”和“梁祝”有关的地方神奇地相遇，并停下了准备流浪的脚步。从此，这块温厚深广的大地成为了她栖息、发芽、开花、结果的院子。

初次踏上“古董大地”是惶恐的：我是说语言和饮食上。

语言上我一直用“鸟语花香”来形容——那是真正的什么也听不懂，有着雄壮的音乐的旋律：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语速急促而有力。声音高亢，情绪激昂。有些中年妇女可以不换气地说很长的话，暗地里想：如果练美声的话，倒是有不错的底子的呢。

他在长长的餐桌前吃自己的一份 / 带鱼丝、醃虾和各种贝壳组成的食谱 / 折磨着一只北方的胃。带着浓重海腥味的越地俚语 / 和难以消化的人际关系。

这是我的师兄高鹏程在他的长诗《流转》中的诗句。长长的十五年的海岛边地的蹉跎生活的写照，也仿佛当初的自己的一些难以泯灭的生活的缩影。

那些苦闷而孤独的日子里，我像一个“哑巴”和“聋子”。直到几年之后，我慢慢地听得懂一些简单的方言，也开始偶尔冒出一二个最常用的词语，被人们善意地笑着提醒时，才觉得自己的“异

乡人”的身份不再那么明显。

董桥先生说“真的，文化不光是藏在四书五经里，《大人》、《大成》里也有。我非常喜欢那个卖破烂的老头堆了一地的旧时月色。”而作为鄞州的“土著”张全民老师，以他的儒雅谦逊和博学，让一个个学子在他的课堂上如沐春风；以他的优美雅致的美文，让马思聪的《思乡曲》、瞎子阿炳的《二泉映月》中汨汨流动的美妙旋律成为另一种音乐，流淌在“鄞州”这块古老而深厚的大地上。那些江南水乡的潺潺溪水、黑瓦白砖的马头墙、蒙蒙的细雨和故乡儿时的回忆……都成为了他笔下别样的风情与怀旧的主色调。

可以说他是我行走在江南，生活在鄞州，重新能拿起笔来写字影响最大的人了。还记得那是2007年6月的某一个黄昏。他的一篇《行走在消逝中》的下水作文，让我重新拿起笔来，抒写下自己对生活的最真的情怀。看到了一位同行前辈写的同名的高考作文，心中的那根弦就被弹响了，在我的心底响起了回音。如空谷幽兰般，在那些流逝的岁月的纵深处向我微笑而来，如同一位多年不见的老友。久远而亲切，模糊而清晰。

如今，我站在这块蓊郁得发亮的被绿色包围的红色土地上，满眼是逼人的绿。但我的目光却越过了五千里华路的崇山峻岭，越过了两千多个日日夜夜的思念，一下子就投向了那方响过金戈铁马刀枪剑鸣的古战场。那里曾经有过秦皇汉武的雄韬武略、匈奴铁骑的入主中原的梦想，那关山的月，西域的风，还在吟唱着昔日的故事。

当一切都消失了的时候，在你那长久的寂寞里，是谁，走过你那曾经雄壮的“气吞万里如虎”的伟岸身躯，再为你献上一曲悲壮的《塞上曲》？（《行走在消逝中》）

这是一些在异乡的星空下一个孤独的灵魂的一些内心的呼喊与热望。与故乡和怀旧有关。与生命的疼痛有关。与岁月的风声有关。

还有一个是谢武稼老师。这个老而弥坚的长者，诠释着鄞州人的另一种风格：热情与对文学的执著。许多个日子里，他来到自己多年工作过的母校，对我谈一些自己最近的写作计划，并鼓励我好好写。偶尔，我会忽然看到他眉宇间依然泛着青年岁月的孤傲和激昂，带点让人感动的流年的痕迹。

顾常平老师——这个幽默风趣、面色红润的男子，在小镇的一方菜田里打理着自己的一些清晨与黄昏。在工作之暇用笔打理着自己的“缪斯之旅”。他是我的同事，也是一位令人敬重的师长。许多时候，我们总会从《鄞州日报》或《宁波晚报》上看到他的文字，质朴而风趣，充满了浓郁的

生活情趣。八年的同事后，他于两年前调到别的学校。忙碌的工作让他无暇再光顾文字。每次《鄞州日报》或《宁波晚报》发我的文字时，他总是打电话用轻快的语气告诉我。在大嵩江畔，在沙金山旁，接到这样的电话，总是让人感动的：一个长者对一个晚辈的关心与期望。

一直以为经济的发达，物质的丰厚下，鄞州是没有一些精神的文化内核。直到这样的一批人，才让我看到鄞州，这个我依然生活着，和依然热爱着的土地上，有那么多执著、坚守着的人们的目光。他们追求向上向内的精神。

故乡也有一批执著的坚守者，他们用自己手中的笔写下“西海固”系列作品，在全国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他们是郭文斌老师（鲁迅文学奖获奖者）、杨建虎师兄（全国“十佳诗人”）、回族诗人单永珍等。

而与我一样，从那块西北高原上走出到海滨小镇的高鹏程师兄，他的诗集《一个人的海》和《风暴眼》，让一个普通的“石浦”渔港成为了一个全国知名的“渔港文化”之镇。

他们，用自己的方式关心和帮助着我在文字上的成熟与方向。

这里，请允许我再提及一座小镇。我一直把它称为“我的小镇”。从几年前开始，这个盛产马鲛鱼、腌咸蟹和各种海鲜的小镇，在十年前以“晒盐场”的热忱、“鸟语花香”的方言容纳了一个北方女子行走的脚步。

是的。我生活在这里，这个叫“咸祥”的小镇。十年了。我不得不爱它。在这里，十年的光阴，让一个人从华美而光洁的青春岁月进入到持重而思索的中年时期。这些，是一个人生活的沉淀。我不得不感谢它。这些，只是一个内心隐秘者用她的笔写下的一些简单的字。像花语。像一粒黯淡的星辰。像一阵陪伴她多年来的风。

一路走来，有《六盘山》《鄞州日报》《固原日报》《宁波晚报》《象山港》《梁祝》《诗选刊》相伴。这一路上，你在寻找一些光影，和流年。

想起了你在故乡那些写诗的日子，那是与青春与爱情有关。有阳光、雨露、泪水和忧伤。但也是生命的痕迹与疼痛。

还记得诗人索得格朗说，我对万物只有一个词，那就是热爱。

对于这块你生活了十年的古墓土地，你除了热爱，只有感恩。

高丽娜散文选

当岁月与春天一起老去

四月走近了，终于来到了我的眼前。微风吹拂在春光淡紫色的空气里，晨曦微露，各种鸟鸣就从淡紫色的雾气里传来：唧唧，啾啾啾；唧唧；唧唧，啾啾……这些鸣叫，如同一串串清脆悦耳的音符，空灵而辽远，消散在清晨的花间树间与草丛里。有风儿吹过时，它们的羽毛吹翻起来，就像一只只无形的小手在上面倒着抚摸。那一定很舒服吧。

有时，这些清脆的鸟鸣声就响在我的梦里，摇来晃去，晃动个不停。

对于这个月份，我一直怀有一种特别的感情。我想，是与我出生在这个月份有关吧。虽说是农历的四月，但总是习惯着对四月有一种期待、一份亲近、一丝热忱在其中。

在我的灵魂里，总有树的影子，还有草的幽与香水的清澈。

四月清晨的金山上，那两棵挺立在我对面的松树，将它们挺拔的身姿呈现在我的眼前，松针上有鸟雀飞过，偶尔也停在上面，几个叽叽喳喳地谈论着什么，很热闹的样子。望着它们，我常感到时光的恍惚，仿佛蒙了灰的千年古刹，只留下一个残破而模糊的背影，让后人猜测着它昔日的辉煌与风采，让人不由地生出唐寅“春夏秋冬捻指间，钟送黄昏鸡报晓”的感慨与无奈。

迎春花是早就探出了枝头的，一丝丝地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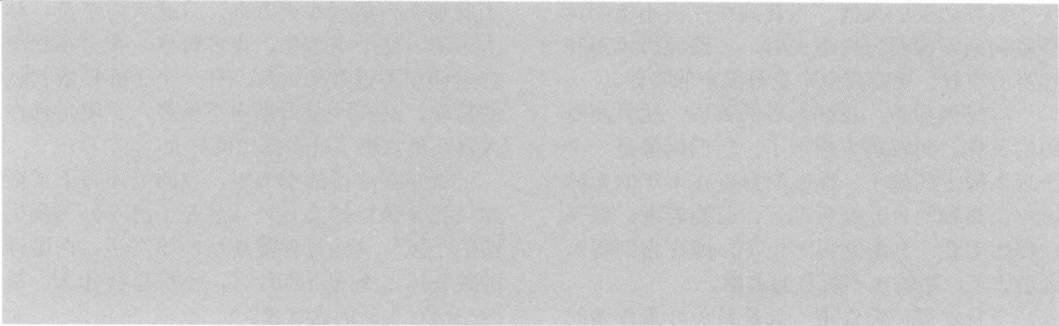
整座山从各种绿色中“解救”出来。而桃花，也在一阵阵的春风中，不甘示弱似的，又有些小心翼翼地摇晃着淡粉色的小脑袋，打量着这个美丽而清新的世界。还有那些玫红色的杜鹃花，在满山遍野的灌木丛中一丛丛竞放，生机盎然。一瓣瓣的花儿们就像约好了似的，你不让我，我不让你，在鸟鸣声里比赛着。这些美丽的妖魂，过不了多长时间就会渐渐地不再绚烂，然后会凋零，“化作春泥更护花”，或是随风而逝。

有一种不知名的鸟儿，有着长长的尾巴，它们在空中飞翔时会展开翅膀，一路翻飞，一路快乐地叫着。飞翔与舞蹈共存，美丽与欢笑齐语。

整个儿山就仿佛活了一样，连空气似乎也鲜活了起来。只有更远处的横山码头，沉静着一片雾霭。隐隐约约地，有些山水画的大意，又似乎没有。谁知道呢？

此刻，这些远远留在我的背后的草儿们，我在心灵里常常回望它们，并因为它们浓郁与生机而感到生命的美好与永恒的持久。无数的草在生长，在喘息，在挣扎，在奋争。我也如此。这些强悍的生命本体，遮掩了生命的神秘。而这个水性的江南，似乎处处是生命的升腾，在春天。

而我的那个辽阔而苍凉的西北古老的小城里，春天的绿色又是多么的稀薄啊：光秃秃的瘦削的土山，陈旧而丑陋地裸露在阳光下，干



燥而寂寞，但我相信，它厚重的黄土里，还埋藏着绿色的希望！曾经的这块黄土地，水草鲜嫩，牛肥马壮，是多么的肥沃而丰腴啊。而如今，它们在日复一日的沙漠化里，孤寂而贫穷。我只能以一个凭吊者的目光，在它的身躯上徜徉、留恋，最后还是选择了逃离。

素素说：“去西部的人认为神在西部，神使西部没有生命却包容生命。去西部的人感到自己只剩下了灵魂在走，是梦中的行走，被神灵托举着。”是吗？那么，我，这个从拥有着神的西部一路向东、东南偏东，直到东海之滨的这个小镇，是只剩下躯体在这珍贵的人间行走？又或许我的生命中会有许多的地方成为一个又一个的驿站？而我，只能是一个行色匆匆的过客？

这是一块有着丰润文化的土地：有朱熹的“春溪流水去无声”的静好岁月，亦有吴文英的甜蜜的哀愁：“隔江人在雨声中，晚风菰叶生秋怨”，以及秦观那“宝帘闲挂小银钩”，“淡烟流水画屏幽”闲愁。

在这个四月的春光里，在一个个夜晚的寂静里，我的内心就格外地清醒，活跃。而深夜里的阅读也让我的思维更加敏捷。

“花开不同赏，花落不同悲。欲问相思处，花开花落时。”在一个细雨濛濛的夜晚，读到这样的诗句总让人的心情不会明朗起来。这位名叫薛涛的女子在春天，似乎早已习惯了让自己的泪洒落在花瓣上，纷纷扬扬，飘飘落落，犹如阵风过后的片片桃花瓣，点点粉红，就是那颗受伤的心哪。

在这样的雨夜里，就着一晕黄的台灯，捧着一本书，心在书中游。而那圈晕黄，似乎在照亮着我来时的路一样。于是，就想一个转身，转过身去，看看那些温暖的缠缠绵绵的细节。那些昔日的细节，仿佛是一首平缓、沉稳而简单的曲子，照在我那些不切实际的一个个非凡

的梦想上。脆弱、晶莹而单薄，见不得阳光，如同海上的泡沫，那还带着美人鱼体温的泡沫满是忧伤……

当然江南的春水也激起苏曼殊的向往：“春雨楼头尺八箫，何时归看浙江潮，芒鞋破钵无人识，踏过樱花第几桥。”（《本事诗十章》之九）而我，在四月傍晚的河面上，笼着薄薄的暮霭，丝丝缕缕的晚风也融了进去，有些有意无意似的。这个时节的河流曾在我的梦中出现过好多次，像很久以前看到的丁香花朵，次第地打开，让人不由地想起了“丁香空结雨中愁”的诗句。

这个四月，就这样一步步地走近我，并将我包围。

可能，还有一些光洁而美丽的诗句也一同伴随着我，清纯而瑰丽，让岁月与这个春天，在一个又一个清醒的夜晚让人睡去，老去，然后死去。只是，我希望，能，且行，且珍重；且行，且听鸟鸣。

最是黄昏惹人爱

一位多年的闺蜜在电话中告诉我：“多么怀念固原的黄昏。你是否也怀念呢？”

怎么会不怀念呢？谁不会怀念黄昏呢？特别是固原的黄昏。她能让人忆起清水河畔沉沉的暮霭、微风、晚霞中金色的垂柳婀娜的身姿；忆起夏日里东岳山下田野里不绝的蛙鸣和新月初升的半顶山脉；忆起南关街和文化巷绰绰的樟树影和回汉人粗犷的乡音……

这些场景的背后，隐藏着更丰富的东西。那是青春、年少、纯情和理想，是岁月深处的发自内心的欢笑与忧伤，是人生是最美好的明净，是记忆中永不枯萎的清澈与明媚啊。

有时候，我只是怀着某种过往的热情，想念着固原的黄昏和街道。那些关于夏末秋初、

关于塞外边关的风情。当我站在江南小镇的黄昏里向西北偏西方向望去时，一路经历风雨和迷雾的白昼，更有夜空中星月无声的陪伴。

有时候想想，我怀念着的黄昏，北方西海固的黄昏，离我越来越远了。它们倒像是一个个远离故土的孩子，孤傲的身姿在十年的光阴流年里离我的目光渐行渐远，若隐若现，似乎在提醒着我：你若是再不记下，或许它们将永远逝去了，带着永不瞑目的遗憾。

一直觉得，黄昏是一天是最美好最静谧的时刻。像一个怀有身孕的少妇，静静地享受着初为人母的幸福与甜蜜。但是，最美过后就该是暮色降临，然后就是黑夜。在黑暗里，有时竟是一种人即将沉没的感觉。

我是不是说过，我喜欢看黄昏里的沙金山，她并不伟岸的身躯，我就匍匐在她的脚下，像一个虔诚的信徒。一个个黄昏里，我在寝室的阳台上，与书中的人物一起悲欢着游离着或是融合着。偶尔抬头，望望沙金山。她是个沉默的智者，包容着我的无知与狂妄。

一次，看的书是托马斯·曼的小说。之前并不知道维斯康蒂的《魂断威尼斯》是出自托马斯·曼之手。在电影里，马勒的乐曲贯穿始终。这个创作着一系列让灵魂充满痛苦的曲子的人，在电影里以沉缓的死亡之音描述着威尼斯之死。影片中那个身着海魂衫的凄美的少年让一个成年男子苦苦迷恋着，痛苦而无法超脱。一段同性恋的绝唱，有点像后来的《断背山》，婉约而让人绝望，同时又让人感念同性之间美好的情愫。这是一部充满诗意的电影。

黄昏里，整个人沉浸在这样的悲伤里，突然就忆起了有一年的春节，我回固原过年时，和先生一起去北海子时的情景。当我在北海子庙的废墟前沉重而忧伤地徘徊时，面对冬日里那抹投向北海子庙里惨淡的阳光，我突然深切地感悟了眼前的这些残败的废墟与冬日里的光秃秃的农田埂旁残瓦与青砖的破碎的残体，似乎在诠释着三十多年前那场留给国人永远的伤痛。它们是无声的疤痕，在三十多年的岁月的风声里无声无息着，却又是如此地触人心目！

塔科夫斯基电影《乡愁》里，让人才明白：黄昏的美往是藏在许多的细节里。

她藏匿在枝繁叶盛的缝隙间；藏匿在小镇人们琐碎而匆匆的脚步里；藏匿在小鸟一声紧似一声的呼朋唤友的回家声里；藏匿在海风吹拂过指尖眉目间……

许多年里，很冷的秋风吹过来，夹带着海的潮湿。那么美的黄昏开始降临，从沙金山半

山腰观海台望向东南方向，只感天海茫茫，林木萧瑟。这个季节里，许多时候，我会在观海台上仰望不远处的大海。在一个个春日或初秋的傍晚，站在沙金山巅向下俯视，夕阳仿佛在大嵩江里点燃了许多摇曳的灯光。

就是在这样的季节里，我的笔才写下了诸如《我是黄昏的女儿》《想起了海子》《我生活的小镇》《九月食蟹趣谈》等文字。在这样的黄昏里，不写下点什么，不沉思些什么，都有些愧对生活的内疚感。

还在怀念着2010年最初的三天，黄昏里，你们在海边。静静地望着一望无际的大海，平缓而深沉地动荡。绸缎一般柔和细腻，却能在苍穹一般的宁静中，吞噬痛苦、微笑、阳光、雨露，还有生命。三个快乐的孩子，两个擦肩而过的故人，在这样的海边，像是交接着一场没有落幕的演出。泪水袭击了整个天空，瞬间，天空塌陷。我是唯一的见证者。在黄昏的海边。

记得几年前跟着一个学生到大嵩一处隐秘的河湾，是从杂草丛中摸索着过去的。走了一会儿，一群花喜鹊从芦苇丛中窜飞而去，蒲草的长叶像女子秀美的长发在微风里摇晃飘摇着，偶尔轻轻地拂过你的脸，竟像做了一个朦胧的梦。夕阳下，她们身披金黄色的纱衣，轻启朱唇。啊，是谁说，她们是夕阳中的新娘？

还跟着另两个学生去过横山码头，是在2001年的秋日。夕阳铺满了整个象山港，微波轻荡。不时有远处的汽笛鸣起。这个联结鄞地与象山的港口，是东海入海口处一个普通的港口，但在一个异乡人的眼中，她充满了奇异的色彩。

哦，十年里，这个港口，和她身旁的这个昔日叫作“盐场”的小镇，如同一条巨大的河流，将一个地方的全部印象，都化做了个人的、绵密的、厚实的、雕琢的、绵延的、忧伤而平静的回忆。

依稀还记得是在2003年一个春日的黄昏，我骑着一辆从学生那里借来的自行车，轻松地行驶在横码公路上。路旁的农田或是野草，闪着明媚光洁的色彩，在我的眼前跳跃着、欢腾着、幸福着。临近横山码头的地方，有一摊不大的草丛，挺拔地站立着，暗绿色的身上闪现着赭红色的光泽。那时，我亲爱的女儿还在我的肚子里，那时，我还不知道是男是女。我只知道，这是个顽皮而快乐的小家伙。他（她）应该有着一头浓密的黑发，黝黑的眼睛里闪着快乐而幸福的光芒。面容和性格应该是像我。

就是在这样的一个春日的黄昏里，一个人

静静地沉浸在即将为人母的甜蜜的幸福里，享受着那些花过一样细密绵长的而复杂精致的细节和记忆。与故乡有关。与异乡有关。与一个人伴随着的细腻而生动的感觉有关。

小镇的黄昏里，渐渐地，暮色四合的时候，感觉到它的影子或是本身似乎一直没有变化，它是缓慢，有节奏的、绵长的，无穷无尽的。小镇的黄昏似乎带着一种追忆的味道：浓重的江南小镇，带着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特有的商品气息弥漫在这个临海的小镇上。海鲜味儿吸引着众多的宁波人前来尝鲜。

哦，多年来，这个面朝大海的小镇，已成为我血液里另一种无法割舍的情愫。是恋人，是故人，是母亲，是故乡。我在此地生根发芽、落地开花、结果成熟。我风一样自由快乐的女儿成为了另一个我的延续。

而小镇的黄昏里，在沙金山沉隐而深沉的目光里，你这个西海固的女儿，不光成为了黄昏的女儿，更成为了沙金山的女儿。

在愈来愈暗的四合的苍茫暮色里，你突然想起了史铁生的：“今晚我想坐到天明 / 坐到月影消失 / 坐到星光熄灭 / 从万籁俱静一直坐到 / 人声泛起 / 看看 / 白昼到底是怎样 / 开始发疯”也想起了海子的“愿我从此不再提起 / 再不提起过去 / 痛苦与幸福 / 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 唯黄昏华美而无上”。

一路辗转，一路穿行，一路且听风吟与鸟鸣，终于，你从西海固的女儿变成了沙金山的女儿，在四月的黄昏里，在2011年的我的小镇。

哦，到此时，你才终于可以说，“最是黄昏惹人爱”啊。

北京的老胡同

汪曾祺老先生笔下的北京老胡同一直是我所喜欢的，只是第一次去北京时由于跟着旅游团，什么都是走马观花，眼前晃了一下，就什么也没有了。除了偶尔留下来的几张照片，整个过程就如同一场梦。

对于我所喜欢着的北京的那些老胡同来说，只有真正地走进，细细地品味当年强悍的蒙古铁骑在统治了中原之后留在了这个美丽的都城后，也留给了北京人一个永久性的地方特色的名字——胡同。那些草原上的雄鹰在被中原逐鹿人赶出了他们梦想了几百年的地方后，悄然地离去，悲壮而怆然。他们已经没有了那位“只识弯弓射大雕”的祖先的昔日风采。那步履维艰的背影成为了他们后代仰望中原的

是最后一次目光积聚的所在。尽管那里满是疼痛与沧桑。

但同时这又怎非他们的幸事呢？

当后来与他们一样的异族从黑土白山上下来，从马背上跳下一个又一个虎背熊腰的勇士来到这块土地时，他们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的后代会是一些手无缚鸡之力、光会品茶遛鸟斗蛐蛐儿逛青楼的那五般的少爷啊。

当一个民族疲惫的时候她们需要回到她们的故土去舔净伤口，恢复精力，重振雄风。草原上的雄鹰是飞回去了，虽然是羽翼沉重，但最终还是飞回去了。而从关外黑土地上通过山海关涌进中原的满人的后代，他们是再也没有回去。他们没有了牧场马群和纵马策尘的雄姿，他们也没有了自己的语言文字，甚至于连自己的血统也不再纯正。他们已经完全被汉民族博大的力量所同化，因此虚弱得如同婴儿一样再也走不回自己的故土。他们已经没有了自己的根。所以当四百多年后关外一个叫素素的女子奔走在关外的一个个遗址废墟时，她心中的感慨与伤痛就在《永远的关外》中显露无遗。而我，则在一个个深夜中感受着她历史般厚重的文字。喜爱不已。

所以尽管一代天骄魂丧凉殿峡——我故乡所在的六盘山脉的一个峡谷中，但他的目光是温暖而微笑着的。因为他看到了自己的子孙终于又回到了自己曾经拼杀过的草原。他们的身上还流着沸腾而野性的血液，狂野不羁。而草原上那些美丽的音符也让我们这些中原人的后代为之痴迷。一曲《蒙古人》让腾格尔名声大震，另一曲《吉祥三宝》也让一个蒙古家庭的幸福生活行走在中华大地的每一寸土地上。

这些，都是我对“胡同”这个名字感兴趣的原因。

当我终于真正地走在这些曾经是老北京城精髓的小胡同时，它们已经没有了汪老先生笔下的“方正、笔直”的昔日风采。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条条逼仄不再笔直的小巷子，有点儿像上海的弄堂，只不过没有它高而已。北京的小胡同两旁连接的还是四合院，只不过四合院不再是当年的样子了。院子里大多住了十多家二十多家，听说有的院子里还住着三十多家，每家只有十几平米……这样的院子我没有去过。

我们住在西城区的东板桥街，街道不宽，两辆小车勉强可以通过。如果迎面两辆车开来，正好旁边也停靠着几辆车子，一辆车须先倒回去，另一辆才可以顺畅通过。顺着狭长的街道

往里走，约有五十米的距离，靠左手的方向便有“河北省驻京办事处”的字样。再往前走约有三十米，就到了底。向左向右各有一条更窄的道儿：左面的只有五六家，接下去的便是，蓝色的一人多高的防护栏，里面是“轰隆隆”的声音和很浓的土腥味儿；右面便是北京的老胡同了。只是旁边的“四合院”显得太小家子气了些。院子早已不是北面高大阔气的正房，其它三面的厢房整整齐齐，中间的院子宽敞整洁的样子了。如今的院子是袖珍得不能再袖珍了：只能容一人通过的一条小道连接着各个屋门，如果说它还叫院子的话。院子中间很少看到绿色，鲁迅先生当年的院子中“一棵是枣树，另一棵也是枣树”的老北京后院是上个世纪生活在这座古都的一个曾经的梦，现在的我们谁也无法再拥有的一首牧歌。我们所住的院子约二百平米，住了八家。弟弟租的房子有二十几平米，月租八百。去了后母亲、女儿依依和我睡在床上，弟弟和老公各铺一张草席在地上打地铺，只能是顺着床角向不同的方向睡。用玻璃门隔开的另一间房子是厨房卫生间餐厅狗儿子的卧室。对了，我们没来的时候，陪伴弟弟的还有一个便是他的狗儿子，按照依依回到老家给她的哥哥所说的就是“大名叫牛仔，小名叫仔仔”。

每家人拥挤在逼仄的空间里，真有点像老上海人石库门阁楼了。生活的隐私便也透明了许多。不过都习惯了。

从小院里出来，每天顺着小胡同往里走十来步的样子，就是一公厕。小而干净。让人不习惯的就是蹲式的便池之间没有隔栏，如同北方的浴室一样让人没了隐私。

来来去去之间，便会看到小胡同的墙角脑儿、几堆破瓦片上、锁着锁的小铁箱的上面放着几盆花。盆有大有小，大多是以以前烧制的粗糙的蓝色的瓦制品，随着岁月的流逝，它们全都灰头灰脑。也有些是比较精致的陶制品，大而华贵，里面种的也不过是一些家竹、桃等。而我最喜欢的还是那些长在破脸盆中或其它什么生活用品里的花草草，茂盛而鲜嫩的绿色让走过小胡同的人的眼角不时闪过绿色的影子，让人的心中有一片温润如玉的地方。

只是我知道，这样的胡同也会渐渐地消失在我们的眼中。

就在东板桥街这条小胡同上，不足百米的距离，已经有三处在进行小小的建筑工程。是继续维修，还是重修成原样？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以后，我看到的北京的胡同会越来越假，

而我心中的悲凉会越来越重……

再见了，北京的胡同！

秋风乍起——黄昏，一些忧伤

中秋的前一天，看到了一则短短的文字，很忧伤很绝望，又似乎很真诚。里面充满了一种燃烧过后化为灰烬的心灰意冷、尝尽人间沧桑后的悲凉之气。隐隐地，又有一种扑面而来的死亡气息笼罩在字里行间。是一种无法言尽的忧伤，是一种绝望，是一种放弃。

突然地，就想到了大概是两年前吧，应该也是秋天，我看到了诗人余地之死的消息。当时心情很是沉郁，就如同这一天一样。那个才华横溢的孤独敏感而又生活困顿的诗人，向人间丢下了自己年轻的身患绝症的妻子，和刚满百日的双胞胎兄弟平和和安安，用一把菜刀，让自己迈进了天堂或是地狱之门，没有留恋的目光。决绝。给自己没留一点余地。这一点，一点也不像他的名字。

两年后的又一个秋季，还是在这个东海之滨的小镇。一段短短的文字，让一个人的心情又回到从前的阴霾里。

手头正在看的书有董桥的散文《旧时月色》、阿诺会·艾拉尼的《没有悲伤的城市》、惠特曼的《惠特曼名作欣赏》、周国平的《周国平散文》。都是同时进行的。有在办公室里放着随手拿起来浏览的，在工作疲惫之余；有的在寝室里，摊放在床上的，摊开在桌上的，在午休或是临睡前翻看几页或是几十页，有时竟欲罢不能，夜不成寐的……

夜深人静时分，一烛昏黄拥住一颗宁静的心。

看到周国平先生在《性爱五题》中关于“爱与喜欢”里的一段有趣的谈论，很值得玩味：“爱就是对被爱者怀着一些莫须有的哀怜，做一些不必要的事情：怕她（他）冻着饿着，担心她遇到意外，好好地突然想到她有朝一日死了怎么办，轻轻地抚摸她好像她是病人又是易损的瓷器。爱就是做被爱者的保护人的冲动，尽管在旁人看来这种保护毫无必要。爱就是心疼。可以喜欢许多人，但真正心疼的只有一个。”

多年前相信，爱一定是建立在对对方的欣赏基础之上的。或是才华，或是品学。其次，一定要有共同的爱好。当她真正盛大而隆重地降临时，才发觉有那么多的世俗的因素横亘在其中，当然也有误会与猜忌。于是，那些看去年月光的滴滴目光，在多年之后，沿着逝去的

年华一路望过去时，才恍然发觉：白先勇将汤显祖的《牡丹亭》精编为“四百年青春之梦，姹紫嫣红《牡丹亭》”里的“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便赏心乐事谁家院”，竟是如此地熨帖。

九月的江南，骤然降温，让本是着短袖衣裙的我们都有些不适应，有些愕然，又有些不相信。但就是没法子：昨天还是艳阳高照，今天，此刻，就是一片萧瑟的初秋阴云密布下的一片稍显沉寂的黄昏了。

暮色将至时分，远处的山影由苍翠转为黛色，似乎比白日里远了些瘦了些，仍然可以感受到的秋色的临近。风里面，是夹着晚稻青涩的芳香——再过两个月吧，它们将成为小镇上残存不多的农人手里饱满的谷粒，光洁地映照着他们笑颜绽放的脸。

大海，还是在寂寞地潮涨潮落着，像一个孤独的诗人。

想起了海子的《秋日黄昏》

火焰的顶端 / 落日的脚下 / 茫茫黄昏 华美而无上 / 在秋天的悲哀中成熟

秋风乍起，沿江而居的我，在这样的一个流淌着忧伤气息的黄昏，心底升腾起令人动容的疼痛。

白雪落下来

已到了三月，在2010年。看来，这个冬天不会给生活在南国的我留下一些飘飞的雪花和浪漫的情怀了吧？所以，当3月9日的这场雪落在了大嵩江畔时，我心中充满了难以置信的喜悦。

这是上天馈赠给我的故乡的温情的礼物啊！

思绪很快就飞到了北国故园——那是一块冬日里常被白雪降临着的土地。那些在寒风凛冽里瑟瑟发抖着的古老的槐枝，那些在被鲜红的鞭炮和绚烂的烟花点亮的茫茫除夕，那些透过岁月的风声愈来愈浓的清寒与干冷的气息一阵又一阵地游走在一个异乡人的朦胧的眼前……

在我的校园里，一个人面对着苍茫的夜空，伸出手去。请伸出你的手！我听到冥冥中有这样一个声音从很远的地方响起，传来。便伸出手来。

这些飞舞着的精灵，如同一个个顽皮的孩子，悠悠然地从苍穹中往下飞。因轻盈而快乐

着，因舞蹈而幸福着。

想与人分享这些幸福，于是，拇指一点，一份问候与祝福便向着数千公里之外的西北偏西的方向迅疾而去，如同一条游走于湍急中的鱼儿。

一个故人在短信中说“永远怀念岁月深处那一场弥天大雪和那一袭楚楚绿影”。

于是，青青校园、悠扬的吉它声与那些光洁饱满的青春岁月也与这漫天的雪花一同来到了我的心间。

哦，记起来了。多年前，那座北方古城里，一场漫天飘飞的大雪让整个世界成为了一片纯白。包括秦时的土长城厚实的横截面和被厚重的积雪压折的苍颜依旧的老松树。是的，在那场大雪后，我们欢笑冲向操场，穿着各自最美的服装。冲向那座巨大的古长城下面的操场中。周日的清晨，操场一片整洁，只有一二串脚步，歪歪扭扭的，看得出主人的快乐与童趣。

那个时候，学生中间用照相的还不多。英语系里一个男孩子打扮的女生，有一架照相机。我们宿舍有个女生跟她关系好，就把她也拖来了：给我们照相。

先是大家穿着自己的衣服照。后来，太阳出来了，空气里流淌着一股清寒与明媚交织在一起的兴奋与甜蜜。于是，叽叽喳喳中，我们又交换了衣服，或是将外套脱掉。

对于刚刚从高中走到这个校园里的我们来说，这场来自于上天的大雪，就像上苍用纯洁来迎接我们似的。

只是，到现在，我也不能确定，那场给许多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漫漫大雪，到底是在那年的十月，还有十一月呢？关于那场雪，许多人的印象非常深，一个成为诗人的同学，还在多首诗里描绘过它，或温情，或阴冷。

再后来，我只记得，我脱掉了外套，里面是一件我向同宿舍的女生学织的绿色的毛衣。最简单的针法，却是让我织了好长时间，并且还常常会有错针漏针。直到织成了，我抱在怀中，还是不敢相信：这难道真是我自己织的？

下装，是一件长及脚踝的墨绿色呢裙。大摆，走起来很飘逸。当时，我们同班的女生中有四人做了同样的长裙。不像现在，穿衣都怕“撞衫”。那个时候，我们都不怕，还特别喜欢穿着同样的衣服一起招摇过市：这就是流行！还记得那时我们城里流行那种小裤腿类似“老板裤”的黑色牛仔褲，下面一定要绉起一圈，下面配以平底皮鞋。不知是谁先穿起来的，后来一数，我们全班男女生加起来，有十一人！

我就穿着这样的衣裙在北方校园洁白的操场上，侧着身子，回眸一笑。于是，上个世纪九十年代，那个女子，将她风华正茂的美丽绽在那张已经发黄的照片里。

“人啊，大雪之上 / 你的村庄端坐旷野 / 坐在我的心上”

这美丽的诗句，在多年之后的某个夜晚，撞进了我的眼睛。于是，忧伤像一根细长的鞭子抽打着自己，一下子，人就泪流满面……哦，白雪落下来，让久违的故乡的袅袅炊烟升腾在一天天老去的异乡人的心中……

还有那些诗句，优美而伤感，冰冷而凄美。就像这场短暂而安静的雪花。

冬日里的温暖——吃糖炒栗子

冬夜里，一家人在书店里逛，出得门来忽然闻到一阵异香，遇见一中年人推小车卖炒栗。接着，就闻到了久违的声音：“哎，糖炒栗子好卖哩！”

于是，一家人在江南的冬夜里，边走边吃，享受着别样的一番滋味。

忽然就想起了在故乡古城里吃糖炒栗子的情形：一家人围坐在火炉边，边聊天边剥着香甜的糖炒栗子。炉子里，桔黄而微微带着些粉红的火苗欢快地跳跃着，如同一张张羞涩的少女的脸庞……

如今，在远离故乡五千多华里的这座靠海的城市里，吃着糖炒栗子，想着遥远的故土，也是一件幸福的事。

糖炒栗子在我国颇有历史。宋代大诗人陆游有《夜食炒栗有感》一诗：“齿根浮动叹吾衰，山栗爆燔疗夜饥。唤起少年京华梦，和宁门外早朝来。”陆游生于1125年，卒于1210年，此诗写他青年时代，大清早走到和宁门外吃栗子的事情，至今应有八百多年的历史了，可见炒栗在当时已经比较常见。

“中秋到，炒栗锅边娃儿闹；重阳来，筐筐栗子市上排。”这首老南京民谣说出了当年南京街头糖炒栗子的盛况。

栗在中国有着久远的历史。据说，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在采集和渔猎之暇，常常聚集在栗树之下，围火烧栗食，或歌或舞。姑娘们会用烤熟的栗子投掷心上人儿，凡击中者即赠予配玉，旋即相约结为夫妻。可以肯定的是，那时不是糖炒的。但是，那是一个多么令人向往的浪漫的时代啊！

中国是板栗的故乡，有文字记载栽培板栗

的历史可追溯到西周时期。《诗经》有云：“栗在东门之外，不在园圃之间，则行道树也”；《左传》也有“行栗，表道树也”的记载，说明在当时，板栗树已经被种植入田地或作为行道树。西汉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有“燕素千树栗，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的记载，可见当时燕国拥有千株栗树的人，其富裕程度可抵千户侯。战国时期纵横苏秦到燕国游说，对燕文侯说：“燕国南有碣石雁门之饶，北有枣栗之利，民虽不田作，枣栗之食，足食于民矣，此所谓天府者也。”《礼记》就说：“子事父母，妇事舅姑，枣栗饴蜜以甘之”。

喜欢吃栗子的文人也不少。唐代大诗人李白在夜宿黄山时，听着殷十四用吴音吟唱，李白喝了一些酒，吃了刚下霜的板栗，心情澎湃，写下一首诗。诗中言到“龙惊不敢水中卧，猿啸时闻岩下音。我宿黄山碧溪月，听之却罢松间琴。朝来果是沧洲逸，酤酒醒盘饭霜栗。”动人歌声连龙都不敢在水下静卧，山上猿猴都前来听。如此动人歌声要以栗子相伴而食，可见李白对它厚爱，栗子真是太让人迷恋。

宋代苏辙、陆游、范成大等都有爱栗诗句。清初袁牧寓居金陵，自称“老饕”（老馋嘴），对饮食极有讲究，他写的《随园食单》，除记有“栗子炒鸡”这道风味菜来，还有“栗糕”，即把栗子煮烂捣碎，和以纯糯米粉，加白糖、瓜仁、松子，蒸成栗糕，可见吃法独特。

梁实秋在自己的《栗子》里说徐志摩告诉他，自己“值秋后必去访桂，吃一碗煮栗子，认为是一大事矣。有一年他去了，桂花被雨摧残净尽，他感而写了一首诗《这年头活着不易》。”杭州有一种叫“桂花鲜栗羹”的小吃，是用糖烧鲜栗，加适量藕粉和桂花制成的，色、香、味俱佳。不知当年的志摩有没有吃过呢！

这几年来，也算是走过了一些地方，看看大江南北，人们最喜欢的还是“糖炒栗子”。据说慈禧太后也十分喜欢吃糖炒栗子。她还经常吃栗子粉加面粉及糖做成的窝窝头。

记得一次，先生在摹仿美国当代画家安德鲁斯·怀斯的名画《炒栗子》。画面上的炒栗者，是一位身材修长，着毛衣和牛仔裤，戴帽的少妇。她握着铁铲正准备翻动锅里面的栗子。炒锅支在荒凉的路边，路从她的脚下，伸向远方。这画面让人觉得真实自然、亲切淳朴，又有微微的担心：有人买她的栗子吗？

这位美国当代的伟大画家，喜欢用那些断墙、破糊墙纸、穿旧的衣服、倾斜的水桶、篮子、废弃的大车来表现岁月流逝，唤起人们对故乡

的怀恋和对逝去时光的回忆。我也慢慢地喜欢上了他的这种带有浓郁的生活气息的风格。

无意中看到了波兰诗人塔·鲁热维奇的《栗子树》，很喜欢，就摘录了其中的部分诗句：

最悲哀的是 / 一个秋天的早晨， / 要离开自己的家园 / 却不能很快地回来。

父亲种在家门前的 / 那棵栗子树， / 我们亲眼见到它 / 已经长成了大树。

妈妈的个子那么矮小， / 可以把她放在我们的掌上。

童年就像刻在金币上的 / 那个脸庞，虽然被磨损了， / 却依然发出清脆的响声。

在这冬季的夜晚，手持一卷书，以一粒粒的糖炒栗子作零食，亲情和温暖就迎面扑来，不亦乐乎？

怀旧的孩子

岁月的枝叶在细节中飘荡，又在细节中囤积下来。当我怀着细如琴弦的感叹，从记忆的深处搬出一些零零碎碎的细节时，隐约听到几声或幸福或心酸的响声，它们曾经被流水隐入在苍茫中，隐入在心底的某个角落，最终表现为故乡小城里的清寂的飘雪、高舞的鸽子、干枯的清水河、还有大片大片摇曳多姿的麦田和金灿灿的向日葵……

清朗的阳光把初夏的日子撕扯得细长细长，就像女子长长的发辫一般，还散发出幽幽的清香来。人在这样的阳光下常常会昏昏欲睡，一会儿是睡过去了，一会儿又会被外面细小的声音惊醒，便睁开半只眼，慵懒地向四周闪一下，又慢慢地合上了。

不远处，是一大片的向日葵，如同怀春的少女般将自己丰满的面庞垂下，而微微颤动的头颅将自己满心的喜悦传递了出来。她们在互相倾诉着各自的欢喜与烦恼，肩并着肩，手碰着手。那一片耀眼的黄啊，能逼人的眼。当你

面对这一片向日葵时，你的心头会升腾起一种叫作感动的东西来。于是，你的满眼都是燃烧着的黄色的火焰，她们似乎想烧掉整个世界一样。但是，你的心头便有了一股不灭的火。你想放声歌唱，你想在狂风中奔跑，你想从很高很高的地方飘下来，就像那个美国人。他叫哈特费尔，当年，他特意赶到纽约的摩天大楼，从天台上一跃而下，像青蛙一样瘪瘪地摔死了。而他墓碑上的那句尼采的话：“白昼之光，岂知夜色之深”常常会让你的心体会到什么是反差。

那时，你会想，哈特费尔是否想做一只童话故事里的青蛙王子，所以他才选择了壮烈而唯美的飞翔姿势，在飞离平台的一霎间，他又一次复活了。

他成为了真正的王子。

此刻，在北方初夏温存的阳光下，你会觉得爱和恨、生与死都同样闲适而平和。就像在这样的阳光下，如果你有一头浓黑细密的长发，在一口长满青苔的老井旁用散发着檀香的木梳打理着它一样。那种情境，是一种无法诠释的温柔与浪漫。那是一种古典的美丽与氤氲。

你会仰面躺下，谛听麻雀的鸣叫，那是一种自然的美妙的音乐，你会躺在那一片向日葵的对面，微眯着眼，静静地听上一个下午。

你会在这样的日子里，在风中，听着这一切。可是，我知道，你在寻找那股灵魂的气息。

村上春树在《且听风吟》中说：“一切都将一去杳然，任何人都无法将其捕获。我们便是这样活着。”的确如此，但只要你还有一颗追求逝去的风的心，那么一切又当另论了。至少你还可以在野外的风中走过温醺的春天，走过炎热的夏季、金黄的秋日 and 洁白的冬雪。或许你还可以一路高歌，找到一些破碎的岁月和思想。如果找到了，你就会为她取一个好听的名字，你叫她——怀旧的孩子。

养眼作品 / 戴善祥摄影

云水谣 √



归 √



樟树换叶一般在春夏之交，可现在秋天都快过去了呀！那些可怜的樟树在风中拼命摇晃，似乎故意要抖落树上的叶子，而且那些叶子也毫不留恋，纷纷扬扬地飘满了整个操场。到了下午，有一棵樟树已经颗粒无存，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那样的场景让孩子们也警觉起来，他们纷纷跑来告诉莫天，外面的落叶太多了。

蛰伏

■雷默

这已经是代课的第四天了，莫天一直在等一个消息，他希望俞老师真的患上乳腺癌了。想到癌症，他不禁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不知道癌细胞会长什么样子？莫天想，它一定是黑的，实心的，在俞老师身体里横冲直撞，最后把她折磨得瘦骨如柴，甚至要了她的性命！

现在的世道好像真的要变了，这该死的细菌和病毒！他想着。

教室里的灯光昏暗，只有两盏四十瓦的电灯，莫天想，都什么时候了，村里还不给装日光灯管。日光灯比电灯强多了，它会越点越亮，最后心里也会跟着亮堂起来，不像这结了灰尘的电灯，越来越昏暗，那些可怜的孩子都快趴着桌子睡着了。

莫天敲了敲桌子，竟然没有发出尖利的声音，手指被桌子磕得不轻，那声音听起来却很沉闷。那些快睡着的孩子都抬起头来，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小飞揉了揉眼睛说，老师，我都快忘记被太阳晒着是什么感觉了。

莫天想了一下，他也忘记了上一次出太阳是在几月几号，好像过去得挺久远了，阴沉的天气一直盘旋在头顶，不肯离去。往年只有梅雨天气会这样持久，但往往都伴随着淅淅沥沥的雨水，这次一直没有下雨，这到底是怎么啦？莫天想着想着，突然有点恐慌起来。为了转移注意力，他问孩子们，俞老师生病了，你们想她吗？

想——孩子回答得很整齐，像在跟着莫天念生词。

莫天有点失落，他说，俞老师病好了，莫老师怎么办呢？

孩子们面面相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莫天想，这对他们来说，确实有点难了。他说，俞老师得的可能是癌症，需要做化疗，化疗完了还要休息很长一段时间。

小飞又举手问莫天，老师，化疗是什么？

莫天想了想，他也只是听别人说过，具体是什么也说不上来，在电视上他看到过一个病人做核磁共振，觉得化疗应该是那样的，至少复杂程度是相近的。他说，化疗么——就是把人推到一个黑屋子里去，那里到处是仪器，这里照照，那里照照！

孩子们听得似懂非懂，莫天又补充了一句，化疗后，俞老师会大把大把地脱发，直到把头发全部都脱完。

黑豆坐在教室的后排嘿嘿地笑起来，莫天问他笑什么，黑豆大声说，那俞老师不成尼姑了吗？

然后哄堂大笑。莫天觉得自己作为老师的威严受到了打击。他把黑豆叫起来，罚他去站壁。教室里才恢复了安静，莫天暗暗地想，太奇怪了！这孩子平时很胆小的呀，连课上叫起来回答问题都会脸红到脖子，这是怎么回事？

接下去，奇怪的事情接连发生了。第二天，莫天发现学校门口的樟树纷纷落叶了，樟树换叶一般在春夏之交，可现在秋天都快过去了呀！那些可怜的樟树在风中拼命摇晃，似乎故意要抖落树上的叶子，而且那些叶子也毫不

留恋，纷纷扬扬地飘满了整个操场。到了下午，有一棵樟树已经颗粒无存，只剩下光秃秃的树干。那样的场景让孩子们也警觉起来，他们纷纷跑来告诉莫天，外面的落叶太多了。

莫天在文革前上过几节生物课，他猜想这大概是太阳不出来的缘故。他告诉孩子们，这是植物的光合作用受到了影响，别大惊小怪！

小飞问，老师，什么是光合作用？

莫天说，你们还小，这里面学问深着呢，以后慢慢地告诉你们。

小飞懂事地点了点头，她觉得莫老师的肚子里装着太多神秘的东西，让她很好奇，她只盼望着自己早点长大，也能知道更多东西。

莫天悄悄地问小飞，你妈这几天在干吗？

小飞说，她去外婆家了，外婆睡着了，不肯醒来。

莫天以为小飞说的是她外婆过世了，他问小飞，那你怎么不去？

小飞说，妈妈不让去，怕耽误了我上课。

莫天说，这么大的事你怎么能不去呢？可以请假呀！老师会同意的！过了一会，莫天又问小飞，你妈哭了吗？

小飞说，没哭，妈妈去叫外婆醒来。莫天吃惊地问，真的睡着了？小飞认真地点了点头。莫天又问，睡了多久了？小飞说，好多天了，我舅舅吓坏了，叫了医生来看，医生没办法，舅舅才来叫妈妈的。

莫天自言自语地说，怎么会这样呢？他对眼前出现的事情再次表示怀疑，从讲台走到窗边，看着外面仍旧雾蒙蒙的一片，他想着，太阳是不是从此消失了？

过了一会，他觉得自己的想法有点好笑，如果太阳消失了，应该没有白天了，太阳只是躲进了厚厚的云层，可是这些云为什么这么多天都没有消散呢？

这狗日的世道！莫天想着，它原来像一个沉默的疯子，现在病入膏肓了才开始发出尖叫声，这些尖叫令人毛骨悚然，至少莫天开始害怕了。他看着小飞、黑豆这些天真烂漫的孩子，突然有点心疼起来。

莫天给俞老师代课的第一天就去每个学生的家里家访了。莫天自己也是心血来潮似的，他觉得这像人家说的“新官上任三把火”，虽然代课老师并不是什么官，那天他觉得这第一把火放得实在太有必要了，就挎了个黄书包出发了。

第一站是黑豆家。黑豆在门前铺了条板凳，正在写作业，看到莫天老师来，这小子像见了

鬼似的，在那里大叫起来，奶奶，奶奶！然后拔腿窜进屋里，几秒钟后，黑豆的奶奶手里拿着一棵洗了一半的青菜出来了，她看见莫天说，书呆子，你来干吗？

莫天红了红脸说，俞老师生病了，我现在代她上课，来家访。黑豆的奶奶马上换了脸说，哦，当代课老师了！喝杯茶去。说完要去泡茶，黑豆竟然捧着一杯茶从屋里出来了。莫天后来说了些什么话，自己也忘记了，他只记得黑豆的奶奶一直笑着，黑豆躲在角落里一直簌簌发抖。

从黑豆家出来，路上又碰到了牛根，莫天就问了他关于他儿子的一些事。牛根谈兴很浓，他一直夸自己的儿子口才好，以后想把他培养成一个外交部发言人之类的人才。莫天只能尴尬地笑笑。牛根说着说着还卸下扛在肩膀上的耕具，他拔了一根皱巴巴、渗了些汗水的香烟给莫天。莫天说自己不抽烟。牛根嘿嘿地笑起来，我还忘了，香烟有毒！

这其实是一个关于莫天的典故。文革毁了莫天的高考梦后，有一段时间他疯过，饭也不吃，觉也不睡，整天捧着本书不肯出门。大约从那时候开始，“书呆子”的名声就被叫出来了，后来莫天终于被他妈劝下楼，扛着锄头去生产队挣工分，干活累了，大家都分香烟抽，发到莫天那里，他拿着香烟看了半天，然后摇摇头扔了，他说，香烟有毒！

这事就这样传开了。

牛根自己点上了香烟，他用牛一样的眼睛盯着莫天看了一阵，然后说，代课老师是个好行当，我看你适合吃这碗饭的。莫天飞快地结束了和牛根的家访。牛根意犹未尽，在背后喊莫天等他干完活再聊。莫天想，这是个疯子！

他又去了小飞家。小飞玩去了，她妈妈秀花在做缝纫活，看见莫天来了，她很得体地放下了手中的活，一开口就叫莫天莫老师。

这是一次愉快的家访，小飞的妈妈坐在莫天的对面，认真地听莫天说学校的事。只是说着说着，莫天感觉到气氛有点奇怪。后来莫天回忆起来才明白，气氛的怪异来源于这个家庭的气息，这是一个没有男人气息的家庭。秀花说，小飞的爸爸长年在城里打工，只有过年的时候才回一趟家，小飞平时就靠老师多照顾着点了。

莫天说，有什么难处你只管告诉我，能帮的我一定帮。

借着孩子的话题，两个人聊得很投缘，到后来，秀花说了一句模糊不清的话，让莫天心